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8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宜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 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 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在股东大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5、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应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补流限制、原则上用于主营业务等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股票上市地点

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7、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 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8、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7,808,816.25		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13,101.38		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99,368.24		11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8,006.69		41.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		增加 0.3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5,978,004.8		−67.4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5		减少 27.5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73,923,957.00	1,459,216,334.75	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21,440,894.68	1,302,927,793.30	1.42

说明：本期研发投入大幅下降，除因 2022 年 1 季度支付清华大学与奥精股份联合研究中心研发费外，主要系根据在研项目进度本季度试验检验费降低所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171.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021,544.6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97.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1,466.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912.85	
合计	3,513,733.1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0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及研发费用支出较上年同期降低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97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及研发费用支出较上年同期降低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3	主要系应付职工薪酬和支付的税费以及其他经营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U ERIC GANG	境外自然人	9,487,066	7.12	9,487,066	9,487,066	无	0
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68000	6.80	0	0	无	0
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7984445	5.99	0	0	无	0
北京银河九天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60,001	5.82	7,760,001	7,760,001	无	0
嘉兴华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53111	5.14	0	0	无	0
崔福斋	境内自然人	6,334,793	4.75	6,334,793	6,334,793	无	0
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97403	4.42	0	0	无	0
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9,509	3.38	0	0	无	0
宁波泽泓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镜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11110	3.23	0	0	无	0
黄晚兰	境内自然人	3,764,537	2.82	3,764,537	3,764,537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68,000
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 Limited	7984445	人民币普通股	7,984,445
嘉兴华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53111	人民币普通股	6,853,111
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7403	人民币普通股	5,897,403
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9509	人民币普通股	4,509,509
宁波泽泓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镜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1110	人民币普通股	4,311,1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王鹤	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
黄晓勋	588503	人民币普通股	588,503
周明珍	501663	人民币普通股	501,66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崔福斋系 Eric Gang Hu(胡刚)的岳父，黄晚兰系 Eric Gang Hu(胡刚)的岳母，北京银河九天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崔福斋、Eric Gang Hu(胡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729,246.66	259,872,075.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6,612,372.19	816,078,827.5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294,584.33	38,882,464.3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919,233.32	5,078,119.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97,587.18	236,664.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176,992.54	18,314,896.4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10,184.85	3,883,220.78
流动资产合计	1,156,340,201.07	1,142,346,268.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7,815,578.57	58,554,808.72
固定资产	163,288,308.86	165,786,109.10
在建工程	7,526,089.04	1,471,881.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595,123.49	21,565,093.90
无形资产	23,033,845.38	23,357,660.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834,566.18	21,644,268.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91,168.84	18,591,168.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99,075.57	5,899,075.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7,583,755.93	316,870,066.65
资产总计	1,473,923,957.00	1,459,216,334.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799,637.67	7,377,750.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228,252.72	4,015,050.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456,902.92	7,394,334.01
应交税费	2,098,189.80	6,486,119.29
其他应付款	8,842,519.62	7,376,574.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11,225.70	15,687,044.41
其他流动负债	156,847.58	120,451.52
流动负债合计	51,693,576.01	48,457,324.7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0,600,000.00	45,9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941,981.25	34,941,981.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99,911.76	4,199,911.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741,893.01	85,041,893.01
负债合计	131,435,469.02	133,499,217.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3,333,334.00	133,333,33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7,733,224.49	887,733,224.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8,313.54	228,313.5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384,508.99	42,384,508.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7,761,513.66	239,248,41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21,440,894.68	1,302,927,793.30
少数股东权益	21,047,593.30	22,789,323.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42,488,487.98	1,325,717,117.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73,923,957.00	1,459,216,334.75

公司负责人：崔孟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晓英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808,816.25	45,892,651.03
其中：营业收入	47,808,816.25	45,892,651.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748,984.00	36,468,568.98
其中：营业成本	9,086,359.00	8,155,424.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6,259.41	357,248.80
销售费用	10,227,144.80	3,438,766.32
管理费用	8,691,023.95	7,385,100.14
研发费用	5,978,004.80	18,387,296.71
财务费用	−1,409,807.96	−1,255,267.3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19,171.30	77,778.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27.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21,544.63	5,284,587.1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95.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00,548.18	14,820,570.41
加：营业外收入	12,397.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49,845.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02,945.18	14,770,724.63
减：所得税费用	2,431,574.21	3,565,187.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71,370.97	11,205,537.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71,370.97	11,205,537.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13,101.38	13,148,745.0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1,730.41	−1,943,207.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771,370.97	11,205,537.6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13,101.38	13,148,745.0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1,730.41	−1,943,207.4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崔孟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晓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082,253.43	58,464,328.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94,258.32	1.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9,116.60	2,536,10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95,628.35	61,000,439.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94,367.13	17,830,078.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81,181.49	15,634,699.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31,377.91	2,960,073.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0,695.13	15,742,02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37,621.66	52,166,87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8,006.69	8,833,565.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927.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29,987.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95,471.15	14,017,315.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512,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07,471.15	69,017,315.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07,471.15	−52,987,328.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00,000.00	3,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3,364.62	286,013.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3,364.62	3,586,01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3,364.62	−3,586,01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3.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142,829.08	−47,739,142.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872,075.74	411,306,320.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729,246.66	363,567,178.69

公司负责人：崔孟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晓英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公司代码：688613　　公司简称：奥精医疗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于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相关风险，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风险因素的相应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7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3,333,33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282,590.77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4.98%。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基于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支持公司必要的战略发展需求等进行综合判断，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同意意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奥精医疗	688613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仇志烨	赵笛弟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西路 26 号院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 2 号楼	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西路 26 号院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 2 号楼
电话	010−56330938	010−56330938
电子信箱	information@allgensmed.com	information@allgensmed.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高端生物医用材料及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奥精医疗于 2011 年率先研发出成分和结构与人体天然骨组织高度相似的矿化胶原仿生骨修复材料，并完成了技术产业化和临床转化的工作。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渐建立起以胶原蛋白及其复合材料为主要原料的研发体系，广泛应用于不同科室手术的产业链布局，以及覆盖全国 700 多家医院的营销网络。

公司陆续推出了“骼金”、“齿贝”、“颅瑞”等一系列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产品，产品技术国际原创，可引导骨组织再生，最终被人体降解吸收，产品均已取得中国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分别用于骨科、口腔或整形外科、神经外科的骨缺损修复，“BonGold”产品已取得美国 FDA 510(k)市场准入许可，用于骨科的骨缺损修复，成为我国首个获得美国 FDA 510(k)市场准入许可的国产人工骨修复产品。

公司专注于生物医用材料领域，面向骨骼及人体多种组织缺损修复的临床需求开展了多项高端再生医学产品研发。在研项目矿化胶原/聚酯人工骨修复材料在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的基础上，能够优化骨修复材料的力学强度和降解特性，该项目已进入医疗器械产品临床试验阶段。在研项目胶原蛋白海绵是能够在各类外科手术中使用的高性能可吸收止血材料，广泛适用于普外科、骨科、口腔科、神经外科、产科等各手术科室，该项目已进入医疗器械产品临床试验阶段，并已完成全部病例的入组和随访，报告期内已获得临床试验报告。其他在研项目包括胶原蛋白贴敷料、口腔引导组织再生膜、神经管鞘、人工硬脑/脊膜、人工皮肤等一系列高端再生医学材料产品，这些在研项目均按计划稳步推进中。

（二）主要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通过向经销商及终端医院销售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产品实现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产品的销售。

2. 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物资部负责原材料采购的主要工作，具体职责包括：①采购前的供应商开发、询价、议价、合同/订单商谈、规格确认、合同/订单签订等；②采购后的合同/订单跟进、付款、接收、验收、组织入库、发票核销、档案归档整理等。物资部依据相关部门对原材料的需求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采购周期、款项结算政策等因素将采购计划分解为到货需求，并将到货需求以合同/订单的形式传递给合格供应商清单中的供应商。原材料到货后，物资部执行接收工作，组织品质管理部共同执行验收工作，并在验收完毕后执行入库工作。

3.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亦存在少量向医院等医疗机构直销的情况，产品主要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公司设立市场部和销售部负责产品销售的主要工作，其中市场部的具体职责包括品牌宣传、学术推广、产品培训等工作，销售部的具体职责包括经销商招募和管理、产品技术支持等工作。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约定产品经销区域，按经销商的采购订单进行发货，销售价格由公司与经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经销商负责将公司的产品销售至医院等医疗机构。

4. 生产模式

公司设立生产部负责产品生产的主要工作，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并保持适量的安全库存。销售部门根据历史数据以及销售目标的分析，预测未来一个季度的销售订单，生产部门制定未来一个季度的生产计划。由生产部门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同时对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根据生产计划安排每月投产批次，每批次生产周期约为 45 天，季度生产计划可随销售实际情况随时进行调整。生产过程中，生产部门严格依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组织生产，对不合格产品及时进行标识和处理；品质管理部负责对生产环境、生产过程、产品质量进行检验，以确保生产过程稳定及可控、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4.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中的“4.2.2 植介入生物医用材料及设备制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上证发[2019]30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生物医药”领域中的“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属于重点推荐领域的科技创新企业。

骨骼是人体最重要的器官之一，具有构成人体支架、协助身体运动、保护关键器官、发挥造血功能、储存钙磷元素等重要作用。骨缺损是指骨的结构完整性被破坏。肿瘤、外伤、退行性病变、先天畸形等一系列病因往往会导致各类骨缺损产生。在我国，每年因交通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所致创伤骨折、脊柱退行性疾病、骨肿瘤、骨结核等骨科疾病造成骨缺损或功能障碍的患者超过 600 万人。尽管骨组织具有一定的自愈能力，但超过临界自愈尺寸的骨缺损，骨组织无法自行愈合。使用骨修复材料进行骨移植干预是治疗骨缺损的主要方法，也是目前临床上除输血以外应用最广泛的组织移植，骨修复材料通常是指通过手术植入人体以修复骨骼缺损的器件和材料，属于生物医用材料。自体骨长期以来是骨移植材料的临床金标准，但存在骨量有限和供区部位并发症等问题，而人工骨修复材料的研发一直是世界性的难题。

截至目前，尽管人们针对骨修复材料开展了长期且大量研究工作，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并出现了不同材质和结构设计的多种产品，但尚未出现一种在临床应用疗效方面可以取代自体骨的仿生骨修复材料。近年来，随